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(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依招生規定錄取十六名研究生，其中在職生三名，一般生十三名（含甄試生五名）。
- 第二條 一般生為全職學生，在學期間若考取公務人員考試，經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在職機關首長同意得准許其繼續完成學業，其權利義務比照在職學生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若於校外做實驗或研究當作畢業論文時需先行報備，由指導老師監督（原則上以系內老師為原則）。其論文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依規定：一般生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協助系務行政工作。（每週 4 小時，研一之工作分配由系主任指派）
- 第五條 本系專任老師原則上至多每屆指導二名研究生（含在職生），共同指導則以二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。
- 第七條 在職生選課之上限：
一上：9 學分，一下：9 學分
二上：7 學分，二下：7 學分
一般生選課之上限：
一上：15 學分，一下：15 學分
- 第八條 一年級下學期需確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確認單需繳交至系辦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一、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，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；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三、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(含)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。
四、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。
- 第十條 在職生在校修業至少三年，一、二年級修課，第三年做論文及選修專題討論。（其畢業論文若有發表於國內外具有 peer review 雜誌第一作者一篇，或以第一作者投稿至 SCI 雜誌經第一階段 under review 即可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提前畢業）
加註：若申請為提前二年半畢業，則需於第三年上學期將投稿之證明連同推薦書（指導教授簽名）一起繳交。逾期則不受理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，報告其論文（海報也算）。（需檢附證明），特殊情形由指導教授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除完成碩士論文，須完成一篇英文論文投稿或可投稿形式。畢業學分為：30 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。（二年級得選修一年級課程，一年級選修二年級課程需經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同意）

在職生申請提前畢業除需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尚須投稿：

需於下列雜誌發表：SCI 雜誌或

a.台灣公共衛生雜誌

b.公共衛生

c.環境保護學會雜誌

d.台灣醫學會雜誌

e.中華醫藥科學雜誌

f.高雄醫學科學雜誌

g.中國統計學報

h.中國醫藥科學雜誌（本校）

i.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（本校附醫）

若不在上列雜誌，欲投至其他雜誌則需事先報備，經系務會議通過

學生投稿前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時，需有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。

共同指導老師非本系專任教師時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，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入學學生（研究生）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、乙體位役男，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得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』及『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召集作業程序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

第十六條 上述若有疑義不明，或有未明列事項，可經系務會議共同討論決議。